

滑雪活動安全暨風險聲明書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

- 1 因出發前或旅遊期間，如遇天候不佳、無雪、雪場未開幕之狀況，或不可抗力、不可歸責於旅行社之事由，燦星國際旅行社保有變更行程權利及以其他已開幕之雪場替代之。
- 2 滑雪活動屬中、高度體能消耗之休閒活動，參加本活動者，請檢視自我身心健康狀況，建議無患有醫生所禁止本運動之先天或後天疾病與症狀。如：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精神狀態不佳或情緒不穩定...等疾病者較不適宜參加。
- 3 初練滑雪應注意循序漸進，量力而行。活動期間需按指導員及雪場工作人員安排與指示從事活動。
- 4 在未達一定技術及程度時，切記勿擅自前往不識雪區、樹林、陡坡和深谷滑雪，以免發生意外。
- 5 從事滑雪活動期間，切記勿單獨行動，應結伴同行。
- 6 從事滑雪活動期間，若發生身心狀態不適情況，應立即停止滑雪運動。
- 7 從事滑雪活動期間，若不慎摔倒，請勿隨意掙扎，應儘可能迅速降低重心向後坐。避免頭部朝下及避免翻滾。
- 8 若發現自身或他人受傷，不任意移動，應立即通知雪場救護人員協助處理。
- 9 請使用安全且符合個人身型之滑雪器材，如有損壞故障之情形，應立即更換。
- 10 活動開始時，請注意與他人保持一定的間距、不任意停留在雪道上，以免碰撞他人，造成個人及他人身體和財物損害。
- 11 參加對象無分男女老幼。但未成年孩童建議年齡需在國小一年級以上，並由監護人或監護人同意之成年者陪同參加滑雪運動及旅遊活動。國小一年級以下之幼童，請監護人或監護人同意之成年者務必全程於幼童身旁照料，指導員恕不負責幼童滑雪活動教學。
- 12 充分瞭解投保之保險僅用來彌補個人因滑雪運動身體傷害所造成直接部份損害，而不包含個人財物及其他相關之間接損害、以及他人身體或財物之損害。

以上聲明事項，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滑雪活動之原理及其隱藏潛在恐造成個人身心傷害、嚴重癱瘓或死亡，甚至造成他人身體及財產上損害損失之風險性。為保障本人及他人身心安全，本人同意確實遵守。如因本人疏忽、過失或故意，違反滑雪安全守則造成自身及他人身體與財物損害者，本人應自行負擔所有責任。此致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未成年者監護人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此聲明書之目的，旨在提高貴旅客對滑雪活動之認知及安心與安全。貴旅客必須於聲明書上簽名；如貴旅客尚未成年，須同時請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